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更換監事的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公告中所用詞彙的釋義與在該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萬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新任監事，其任期將自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24年11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1日)止。

上述監事的履歷如下：

萬婷婷女士：36歲，三級國有企業法律顧問、執業公司律師，安徽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馬鋼集團法務部綜合法務科、合同管理科法律顧問；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掛職；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法務部合同管理模塊副主任員；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法務部合同管理主任師；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24日任公司法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2024年10月24日起任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上述監事將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在任期內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更換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馬道局先生因退休已請辭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監事(即2024年11月27日)起生效。

馬道局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道局先生於任內為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1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